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政务服务的局 2025 年勘验用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665-NNSZ

采购人：南宁市政务服务的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6
4.4 响应报价表	28
4.5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车辆使用情况核对确认表	37
4.6 项目勘验科车辆租用明细表	3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7 月 16 日，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 年度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度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服务采购合同；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约 58 万 元（大写： 伍拾捌万 元人民币，含税），
此为暂定价，具体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计算。

分项价格（包干服务价格=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服务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	A 车型[10 万-18 万（含）]：350 元/天 A 车型燃油轿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350+200+200) \times 75\% = 562.50$ 元/天
		B 车型[12 万-25 万（含）]：450 元/天 B 车型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450+200+200) \times 75\% = 637.50$ 元/天
		C 车型[12 万-25 万（含）]：480 元/天 C 车型燃油商务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480+200+200) \times 75\% = 660.00$ 元/天
		D 车型：300 元/天 D 车型五座新能源轿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300+200+100) \times 75\% = 450.00$ 元/天
		E 车型：350 元/天 E 车型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350+200+100) \times 75\% = 487.50$ 元/天
		F 车型：400 元/天 F 车型新能源商务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400+200+100) \times 75\% = 525.00$ 元/天
2	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	A 车型[10 万-18 万（含）]：350 元/天 A 车型燃油轿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350+200+200+（日行驶总里程数-150KM） \times 2.5$ 元/公里】 $\times 75\%$
		B 车型[12 万-25 万（含）]：450 元/天 B 车型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450+200+200+（日行驶总里程数-150KM） \times 3$ 元/公里】 $\times 75\%$
		C 车型[12 万-25 万（含）]：480 元/天 C 车型燃油商务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480+200+200+（日行驶总里程数-150KM） \times 3$ 元/公里】 $\times 75\%$
		D 车型：300 元/天 D 车型五座新能源轿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300+200+100+（日行驶总里程数-150KM） \times 2$ 元/公里】 $\times 75\%$

		E 车型：350 元/天 E 车型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 【350+200+100+（日行驶总里程数-150KM）×2 元/公里】×75%
		F 车型：400 元/天 F 车型新能源商务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400+200+100+（日行驶总里程数-150KM）×2 元/公里】×75%
总价		折扣率 75%

以上所称“日”“天”指租车服务当天，自然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后，每月由中标人采购人双方核算确认租车信息及费用，采购人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甲方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内部申请或请示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1.4.3 中标人收款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8284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周租车计划或临时租车要求执行；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商承诺的方式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暂定合同总价（即人民币 58 万元）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累计 5 次（含 5 次）以上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6.4 除 1.6.1-1.6.3 条约定情形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每被要求整改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次,乙方被要求整改 5 次(含 5 次)以上或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6.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督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实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任何赔偿金、违约金、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支出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0MB0376411R

914501005898373120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23 号荣耀

江南 4 号楼二十九层 290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何伟东

联系人：王芳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23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号荣耀江南 4 号楼二十九层 2906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3221210

电话：18577085877

电子邮箱：nnsxzspj@163.com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标准、整车设备齐全的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将可供租车的车辆信息及人员信息上报给甲方（如：司机身份证、车型、车牌号、购置车辆日期、已行驶的公里数、车辆年审等相关信息），每半年更新一次，乙方提供的配驾司机在用车期间不能存在危险驾驶行为或者多次交通违章行为的；

2.1.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不允许使用未年审合格的车辆或超过年审期限的车辆，以及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出现的故障维修、甲方用车期间出现的事故理赔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3 如在租用期间由于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乙方应及时作出调度同等或以上档次的车辆进行替换运行（租车费用以被替换的车辆所属档次计费），确保甲方当天正常用车，对所提供的车辆购买充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司机责任险、乘客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保险等）并承担保险费；

2.2 意外风险

2.2.1. 乙方在承担甲方用车任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A. 事故因乙方单方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B. 事故因第三方单方过错造成的，由保险公司向乙方赔付后，乙方再向甲方赔付，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付。
- C. 事故因乙方和第三方共同过错造成的，第三方根据其过错比例，按本条 B 项执行，乙方根据其过错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过错认定，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为准。涉及诉讼的，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责任比例为准。

2.2.2. 意外风险责任，乙方应向保险公司充足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意外

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由乙方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承担。

2.2.3.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对出租车辆已购买各类充足保险，在车辆配备驾驶员出租期间，车辆发生被盗、被抢、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失的按保险理赔程序处理。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2.2.4.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2.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后，每月由中标人采购人双方核算确认租车信息及费用，采购人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4.1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承担

2.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采购合同的标准要求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采购合同的标准要求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合同的标准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采购合同的标准要求
5	其他工作	按采购合同的标准要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整体验收单（需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保密协议、组织架构、车辆及司机清单、满意度调查、合同总结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2025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665-NNS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折扣率: 7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李豫军

联系电话: 13878191808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 (元)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	1 项	一、对供应商及车辆的要求: ▲（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6号)、《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的通知》(南机事〔2025〕4号)文件要求,全区各级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在进行公务用车租赁政府采购时,要将新能源汽车比例作为采购条件。车辆服务供应商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30%及以上,是企业可作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的必要条件。(注:企业所有权车辆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 ▲（二）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要求: 1.参与本次投标车辆必须为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所有权车辆。 2.投标车辆数量为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之和,数量在 20 辆（含）以上【车辆所属以车辆行驶证为准;车牌不属于南宁市本地（桂 A）车牌、达不到以下“燃油车辆基本要求”和“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以及挂靠投标人运营的相关车辆不计入“投标车辆数量”中】。 3.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本地（桂 A）车牌的燃油车辆必须满足以下“燃油车辆基本要求”中所列的 3 种车型要求,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数量及占比不做具体要求。 （1）燃油车辆基本要求(轿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0 万-18 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35L-1.8L（含增压）;	580000

		③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 ④车龄：8 年以下； ⑤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⑥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2）燃油车辆基本要求【越野车（包含 SUV）】：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 万-25 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55L-3.0L（含增压）； ③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 ④车龄：8 年以下； ⑤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⑥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3）燃油车辆基本要求（商务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 万-25 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95L-3.0L（含增压）；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4.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本地（桂 A）车牌的新能源车辆只需具备以下“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中所列 3 种车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数量及占比不做具体要求，但投标人登记在名下的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总数需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对供应商及车辆要求第（一）点”的要求。车辆续航里程指车辆正常工况下的行驶里程，不区分纯电或混动工作模式。 （1）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轿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 万元（含）以	
--	--	--	--

		下； ②车辆轴距：2400mm 以上；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geq$300km。 (2) 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越野车（包含 SUV）】：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 万元（含）以下； ②车辆轴距：2600mm 以上；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geq$300km。 (3) 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商务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 万元（含）以下； ②车龄：8 年以下； ③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④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⑤车辆续航里程$\geq$300km。 ▲5. 对投标人企业所有权车辆进行审核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企业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30%及以上”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有公章的企业所有权车辆花名册和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花名册（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表格详见附件 1、附表 2、附表 3），可在投标时上传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	
--	--	---	--

		相应所有权车辆的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与交管 12123 系统登记的企业车辆信息一致。 ▲6. 拟投入车辆“车龄”从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二、各车辆类型及政府采购上控价格 ▲依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南机事[2025]4 号）中规定，本项目实行包干服务价格（含司机误餐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干服务价格含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价格以及服务价格，其中车辆租赁价格为单日租车费；驾驶员服务费价格为单日工资；其中服务价格分为两种方式：（1）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单日单车行驶里程≤150 公里服务价格按车型不同分为 100 元、200 元；（2）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单日单车行驶里程>150 公里服务价格按车型不同分为各车型 150 公里以内服务价格 200 元（或 100 元）+（超程每公里单价×超程公里数）。 即：包干服务价格=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服务价格 （一）各车型车辆租赁费以车的类别及车辆购买原价格为划分依据：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含）]:350+200+200=750 元/天 2. 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含）]: 450+200+200=850 元/天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含）]: 480+200+200=880 元/天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300+200+100=600 元/天 5. 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	
--	--	--	--

			E 车型：350+200+100=650 元/天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400+200+100=700 元/天 (二) 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服务价格由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和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1. 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为 100 元、200 元：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含）]：200 元/天 2) 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含）]：200 元/天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含）]：200 元/天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100 元/天 5) 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 E 车型：100 元/天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100 元/天 2. 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含）]：200+【2.5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2) 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含）]：200+【3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3) 燃油商务车：	
--	--	--	---	--

		C 车型[12 万-25 万（含）]: 200+【3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5) 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 E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三、服务要求 1. 开展上门接送服务。在南宁市城区范围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驾驶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指定区域接送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 2. 投标人应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审验合格。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条款。 ▲3. 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团队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3 人及以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或客户部负责人任组长（项目经理），公司中层领导或部门主管任副组长（副经理），业务骨干任业务联系人（订单管理员）。（需提供投标人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务公司代理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日常业务监督管理。 1) 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承租人的意见和投诉，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提前 1 天将下一个工作日租车计划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租车计划当天书面反馈可供租	
--	--	--	--

		车的车辆信息及驾驶人员信息(如驾驶员身份证号码、车型、车牌号、购置车辆日期、已行驶的公里数、包干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供采购人选定。临时性租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车辆年审合格、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标准，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严禁带故障出车。 ▲4) 配驾驾驶员与供应商为劳动或劳务关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配驾驾驶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务公司代理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采购人用车具体事务，应遵守安全驾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纪律(如: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要求。)配驾司机应相对固定，最少配备 10 名配驾司机，车辆驾驶员身体健康，驾驶技术娴熟，所持驾驶证照齐全有效，工作期间应穿着得体、举止端正，。因工作性质特殊，要求配驾司机为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3 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5. 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可行。 ▲6. 车辆保险险种。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商应额外为本次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其他商业险种，如：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 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30 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 万元以上等。 7. 应急救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租赁期间，中标人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城区范围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南宁市区内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区外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处理事故。因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	
--	--	---	--

		应及时作出调度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替换运行，确保采购人当天正常用车。 8.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及采购人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造成采购人工作秘密泄露，涉及违法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款的 5%/件/次的比例扣除赔偿金。 1) 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有关工作秘密； 2)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翻阅采购人的工作资料； 3)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打听工作内容； 4) 不得以书面、拍照等任何形式记录工作内容； 5) 在私人通信中谈论、传播涉及的工作内容；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当事人暗示、虚假传播未经公布的决议。 9. 建立租车台账。台账，应注明车型、车牌号、使用日期、驾驶员信息、起止里程、实际用车里程、租车及服务价格等信息。车辆送达后和回收前应将台账交由采购人现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做为结算依据。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u>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u>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2026 年 7 月 31 日</u>，服务期内，供应商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车辆进行更新配备，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需持续保持占比达到所有权车辆 30%及以上（注：企业所有权车辆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业主单位将不定期对各中标供应商进行抽查，如发现新能源汽车占比不足 30%，将按照违约处理。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本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软硬件情况）进行抽查，如有不符，则按《采购法》有关规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取消其中		

标资格。

▲五、投标报价

(一) 报价方式：由于本项目采用包干服务价格，采购人规定：包干服务价格=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服务价格，投标人须对自有符合投标要求的所有车型综合采取唯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0%<折扣率≤100%。实际包干服务价格=包干服务费价格×折扣率。

举例：某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为 90%。

1、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的 A 车型[10 万-18 万（含）] 燃油轿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车辆单价 350 元/天+驾驶员服务费 200 元/天+服务价格 200 元/天）×90%，以此类推。

2、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的 A 车型[10 万-18 万（含）] 燃油轿车的实际包干服务价格=[车辆单价 350 元/天+驾驶员服务费 200 元/天+服务价格 200 元/天+（日行驶总里程数-150KM）×3 元/公里]×90%，以此类推。

(二) 投标人对所有车型的投标价格不能超过政府采购上控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价格。

(三)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六、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后，每月由中标人采购人双方核算确认租车信息及费用，

采购人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付款时，中标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2.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需要对合同条款未尽事宜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

3. 车辆花名册及行驶证要求如下 “

▲（1）提供参与本次投标燃油车花名册，以及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表格详见附表 2

▲（2）提供参与本次投标新能源汽车花名册，以及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表格详见附表 3

▲4. 供应商需承诺 2020 年 6 月 31 日以来不涉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5. 如有请提供下列材料：

(1)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有效认证等。

	(2) 2022 年 6 月 31 日以来市级党政机关租赁业务（提供案例清单及合同主要内容页原件复印件）。 (3) 汽车维修厂资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停车场资源及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经营网点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参与投标的车辆购置保险证明，包括加盖公章的保险单汇总表（按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分别汇总，表格详见附表 4、附表 5），保单原件复印件。 ▲6.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登录企业交管 12123 账号进行核查企业车辆的基本信息。
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665-NNS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79%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23号荣耀江南4号楼二十九层 2906号

电话： 18577085877、 0771-2082013

传真： 0771-2082013

邮政编码： 530031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 4500 1594 1510 5071 828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 7月 28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65-0057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①×②) × 供应商折扣率 %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	服务范围：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一、对供应商及车辆的要求： ▲（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6号）、《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南机事〔2025〕4号）文件要求，全区各级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在进行公务用车租赁政府采购时，要将新能源汽车比例作为采购条件。车辆服务供应商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30%及以上，是企业可作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的必要条件。（注：企业所有权车辆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 ▲（二）7座（含7座）以下车辆要求： 1. 参与本次投标车辆必须为登记在投标人名称下的所有权车辆。 2. 投标车辆数量为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之和，数量在 20 辆（含）以上【车辆所属以车辆行驶证为准；车牌不属于南宁市本地（桂A）车牌、达不到以	(A 车型) 1 (B 车型) 1 (C 车型) 1 (D 车型) 1 (E 车型) 1 (F 车型) 1	750 850 880 600 650 700	592.50 671.50 695.20 474.00 513.50 553.00

	下“燃油车辆基本要求”和“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以及挂靠投标人运营的相关车辆不计入“投标车辆数量”中】。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本地（桂A）车牌的燃油车辆必须满足以下“燃油车辆基本要求”中所列的3种车型要求，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数量及占比不做具体要求。 （1）燃油车辆基本要求（轿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0万-18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35L-1.8L（含增压）； ③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 ④车龄：8年以下； ⑤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⑥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2）燃油车辆基本要求【越野车（包含SUV）】：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万-25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55L-3.0L（含增压）； ③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 ④车龄：8年以下； ⑤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⑥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3）燃油车辆基本要求（商务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万-25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95L-3.0L（含增压）； ③车龄：8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4.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本地（桂A）车牌的新能源车辆只需具备以下“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中所列3种车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数量及占比不		
--	---	--	--

	做具体要求,但投标人登记在名下的所有权的的新能源汽车总数需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对供应商及车辆要求第(一)点”的要求。车辆续航里程指车辆正常工况下的行驶里程,不区分纯电或混动工作模式。 (1) 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轿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辆轴距:2400mm以上; ③车龄:8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geq 300\text{km}$。 (2) 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越野车(包含SUV)】: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辆轴距:2600mm以上; ③车龄:8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geq 300\text{km}$。 (3) 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商务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龄:8年以下; ③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④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⑤车辆续航里程$\geq 300\text{km}$。 ▲5. 对投标人企业所有权车辆进行审核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企业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30%及以上”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有公章的企业所有权车辆花名册和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花名册(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表格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可在投标时上传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相应所有权车辆的资料,供应商提		
--	--	--	--

	供的资料必须与交管 12123 系统登记的企业车辆信息一致。 ▲6.拟投入车辆“车龄”从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二、各车辆类型及政府采购上控价格 ▲依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南机事[2025]4号）中规定，本项目实行包干服务价格（含司机误餐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干服务价格含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价格以及服务价格，其中车辆租赁价格为单日租车费；驾驶员服务费价格为单日工资；其中服务价格分为两种方式：（1）7座（含7座）以下车辆单日单车行驶里程≤150公里服务价格按车型不同分为100元、200元；（2）7座（含7座）以下车辆单日单车行驶里程>150公里服务价格按车型不同分为各车型150公里以内服务价格200元（或100元）+（超程每公里单价×超程公里数）。 即：包干服务价格=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服务价格 （一）各车型车辆租赁费以车辆的类型及车辆原买原价格为划分依据： 1.燃油轿车： A车型[10万-18万（含）]：350+200+200=750元/天 2.燃油越野车（包含SUV）： B车型[12万-25万（含）]：450+200+200=850元/天 3.燃油商务车： C车型[12万-25万（含）]：480+200+200=880元/天 4.五座新能源轿车： D车型：300+200+100=600元/天 5.新能源越野车（包含SUV）： E车型：350+200+100=650元/天			
--	--	--	--	--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 400+200+100=700 元/天 (1) 7 座 (含 7 座) 以下车辆服务价格由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和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1. 7 座 (含 7 座) 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为 100 元、200 元: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 (含)]: 200 元/天 2) 燃油越野车 (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 元/天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 元/天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 100 元/天 5) 新能源越野车 (包含 SUV): E 车型: 100 元/天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 100 元/天 2. 7 座 (含 7 座) 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 (含)]: 200+【2.5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2) 燃油越野车 (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3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3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5) 新能源越野车 (包含 SUV): E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	---	--	--

	二、服务要求 1. 开展上门接送服务。在南宁市城区范围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驾驶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指定区域接送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 2. 投标人应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审验合格。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等相关条款。 ▲3. 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团队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3 人及以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或客户部负责人任组长（项目经理），公司中层领导或部门主管任副组长（副经理），业务骨干任业务联系人（订单管理员）。（需提供投标人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务公司代理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日常业务监督管理。 1）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承租人的意见和投诉，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提前 1 天将下一个工作日租车计划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租车计划当天书面反馈可供租车的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如驾驶员身份证号码、车型、车牌号、联系电话、车辆日期、已行驶的公里数、包干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供采购人选定。临时性租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供应商应确保提供车辆年审合格、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标准，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严禁带故障出车。 ▲4）配驾驾驶员与供应商为劳动或劳务关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配驾驾驶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务公司代理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采购人用车具体事务，应遵守安全			
--	--	--	--	--

	驾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纪律(如: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要求。)配驾司机应相对固定,最少配备10名配驾司机,车辆驾驶员身体健康,驾驶技术娴熟,所持驾驶证照齐全有效,工作期间应穿着得体、举止端正。因工作性质特殊,要求配驾司机为男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3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5. 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可行。 ▲6. 车辆保险险种。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人应额外为本次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其他商业险种,如: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30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30万元以上等。 7. 应急救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租赁期间,中标人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城区范围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南宁市区内1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区外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处理事故。因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应及时调配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替换运行,确保采购人当天正常用车。 8.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及采购人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造成采购人工作秘密泄露,涉及违法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款的5%/件/次的比例扣除赔偿金。 1) 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有关工作秘密; 2)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翻阅采购人的工作资料; 3)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打听工作内容; 4) 不得以书面、拍照等任何形式记录工作内容;			
--	--	--	--	--

	5) 在私人通信中谈论、传播涉及的工作内容;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当事人暗示、虚假传播未经公布的决议。 9. 建立租车台账。台账, 应注明车型、车牌号, 使用日期、驾驶员信息、起止里程、实际用车里程、租车及服务价格等信息。车辆送达后和回收前应将台账交由采购人现场核实并签字确认, 做为结算依据。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服务期内, 供应商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车辆进行更新配备, 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所有权车辆 30% 及以上 (注: 新能源汽车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对各中标供应商进行检查, 如发现新能源汽车占比不足 30%, 将按照违约处理);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软硬件情况) 进行抽查, 如有不符, 则按《采购法》有关规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报价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折扣率 79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

其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4.5 南宁市政务服务热线车辆使用情况核对确认表

南宁市政务服务热线车辆使用情况核对确认表

车型	☐ 轿车 ☐ 越野车 ☐ 商务车			车牌						
用车时间	年	月	日	时	—	月	日	时	天数	天
发车地点										
途经点										
目的地										
合计行驶 公里数				其中	出发里程表数：					
					行程结束里程表数：					
司机签字				用车人签字						

出车单位公章

出车单位公章

南宁市政务服务热线车辆使用情况核对确认表

车型	☐ 轿车 ☐ 越野车 ☐ 商务车			车牌						
用车时间	年	月	日	时	—	月	日	时	天数	天
发车地点										
途经点										
目的地										
合计行驶 公里数				其中	出发里程表数：					
					行程结束里程表数：					
司机签字				用车人签字						

4.6 项目勘验科车辆租用明细表

项目勘验科车辆租用明细表（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序号	用车日期	车型	车牌	车型	司机	行程	车辆单价 (元/ 辆)	综合服务费 (元/天)	行驶公里数 (公里)	超里程单价 (元/天)	超程费用 (元)	小计金额
1		轿车	桂 A12345	天籁	XXX13088888888	青秀区等	350	300	100	2.5	0	650
2		越野	桂 A12345	汉兰达	XXX13088888888	青秀区等	500	300	120	3	0	800
3		商务	桂 A12345	GL8	XXX13088888888	青秀区等	600	300	170	3.5	175	1075
4											0	0
5											0	0
6											0	0
7											0	0
合计金额											175	2525

科室领导签字：

租车公司负责人签字：

科室盖章：

XX公司确认盖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